

110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109 年 12 月 23 日府社綜字第 1090335795 號公告

婦女福利補助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1、每人每次宣講至少二十分鐘。 2、宣講人應檢附宣講種子結業證書影本。 3、含交通費。
講座及論壇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支持性或成長性團體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研習課程	基礎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五萬元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系列課程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性別平等宣講費	每人每次最高補助四百元

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1、未達五公里	1、交通費覈實報支	1、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八百元。 2、交通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2、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	2、二百元	
	3、三十公里以上未達七十公里	3、四百元	
	4、七十公里以上	4、五百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團體領導人員費	1、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1、二千元	-
	2、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2、一千元	
	3、協同領導人員費每人每小時	3、一千元	
	4、內聘協同領導人員費每人每小時	4、五百元	
戶外活動教練費、引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每人每日	一千元	-
專業人員服務費	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雇主負擔本項費用應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並覈實計支。
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家事商談費	個別案件，每案每次	一千六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兩人以上共同或聯合案件，每案每次	二千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電話諮詢事務費	每案每次	一百六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	二千五百元	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	每案每次	最高補助四十萬元	1、以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計畫之受補助者及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設施及設備費			<p>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限。</p> <p>2、機構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計畫書；核銷時，應提出財產(物品)清冊及原始憑證，以供審核。</p> <p>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p> <p>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但衡酌個案實際需要，專案簽辦者，不在此限。</p> <p>5、本項費用補助，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p>
房屋租金	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五千元	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理費	-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二百六十元	<p>1、照顧兒童及少年人數，不足二十五人者，補助一名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照顧三十人者(二班)，補助二名社區課後陪伴人員費。</p> <p>2、大專青年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社團老師、社團遴聘老師、小學老師、代理老師、退休老師、大專學校老師二百元至二百</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六十元。
脆弱家庭關懷或追蹤輔導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	每案每次	一百五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八次。
簡易家務指導服務費	每案每小時	一百八十元	1、每案每次最高補助四小時，每案每年最高補助四十八小時。 2、優先聘用國中以上畢業，具親職經驗者。
臨時人員酬勞費	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之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住宿費	每人每晚	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最多補助三天兩夜。
子女會面交往服務輔導事務費	會面前評估會談及結案會談/次	一千二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會面交往執行，每人每次	八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每次最高配置二名監督人員。
家事商談、親子會面交往服務案件交通費	未達五公里	核實支應	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五公里以上未滿三十公里	二百元	
	三十公里以上至未滿七十公里	四百元	
	七十公里以上	五百元	
個案諮詢鐘點費	每小時	最高二百二十元	於申請單位服務據點外，運用家庭中心等場地就近提供駐點家事商談諮詢服務。
坐月子服務費、產後營養費	每人每日	一千元	每人最多補助三十日。
個案房租費、生活補助、托育補	每人每月	三千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助費			
未出養前兒童短期安置費	每人每月	一萬五千元	每人最高補助二個月(以承辦之民間團體具安置床位者為限，並應轉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團體為出養必要性評估)。

老人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競賽(活動)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五百元	-
臨時托育費	每幼兒每小時	補助一百五十元	1、以參加長青學苑課程及該老人會辦理之課程(講座)之長輩為限。 2、每半天至多三個小時。 3、每名托育人員至多照顧四名幼兒。
老人會辦理重陽節敬老大會表揚活動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三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老人會辦理長青趣味運動會	場次	專案核定	依活動舉辦之規模、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類講座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七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團體帶領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一千二百元	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	最高補助二十萬元	1、補助配合政策辦理收托服務對象、改善公共安全、建構身心障礙老化照顧模式之機構，辦理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等，依申請案件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p>內容、性質核予補助。</p> <p>2、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p> <p>3、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p> <p>4、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p>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每案最高補助三十萬元)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	每小時	一百六十元	<p>1、補助每項課程生活服務員一名，資格為高中(職)以上畢業且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p> <p>2、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p>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p>1、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p> <p>2、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度公告內容為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每案最高補助十五萬元)	訪視人員培訓費	每案	-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膳費及茶水費、雜支費等。	
	訪視交通費	每案次	最高補助一百元 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訪視交通費最多補助二人；每人每日最多補助二案次。	
	訪視人員保險費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五百元	訪視人員之資格，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為優先。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	每年	最高補助三萬元	1、參加對象以接受本項家庭關懷服務訪視之家庭照顧者為限。 2、補助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印刷費、團體領導人員費。 3、團體帶領人員費費： (1) 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 (2) 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六百元。 (3) 協同帶領人員費折半支給。 (4) 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照照顧者支持成長團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p>體費用印領清冊格式辦理核銷。</p> <p>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p>
身心障礙者 社區居住	開辦設施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	第一年	<p>最高補助三十萬元(復興區據點最高補助四十萬元)</p> <p>1、補助生活起居必要設施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最高補助三十萬元一次為限；設置於本市復興區，最高獎助四十萬元。</p> <p>2、前已核定在案居住單位，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p> <p>3、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財產清冊列管；如營運未滿五年有停辦情形，其開辦設施設備，應交由本局統籌運用。</p>
	充實設施設備費	每五年	<p>最高補助十二萬元</p> <p>1、補助生活起居必要設施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費，每一居住單位每五年獎助額度以十二萬元為限。</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2、已接受獎助開辦設施設備之居住單位，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
專業人員服務費(兼職)	每人每月	一萬五千元	1、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 2、聘用兼任社工員。
專業人員服務費(專職)	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社工員同時辦理三處社區居住得申請本項，並不得再兼任其他處。 2、應覈實撥付專業人員服務費。 3、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4、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個案服務費	每人每月	最高補助一萬零四百元(復興區據點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元)	1、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人數不超過六人；並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 2、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夜間生活協助費	每月	八千元	1、每一居住單位核算。 2、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本項補助項目及基準，依衛生福利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三千元	1、本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管理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等相關費用。 2、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月	最高補助五千元	依補助計畫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

志願服務推展及社區發展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	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	1、最多補助一百件。 2、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
資訊設備汰換	每案	最高補助二萬元	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之補助。
志工教育訓練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法定教育訓練：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14日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公告，辦理之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本市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加者。
	每案	最高補助六萬元	成長、領導或其他在職教育訓練： 依祥和計畫—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辦理之全市性志願服務教育訓練或與志願服務相關之在職訓練者。
精神倫理建設	每案	1、每案以補助二	1、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萬元為原則 2、最高補助六萬元	六案。 2、文宣費得核銷宣導品(限民俗節慶、慶典活動)，每份最高補助五十元。受補助者應檢附宣導品樣張或照片，並於宣導品上註明社會福利宣導內容。 3、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項最多申請四案。但當年度同時辦理福利社區化方案一案者，得再申請本項二案。
導覽費	每場	二千元	1、限補助績優社區觀摩活動之績優社區導覽費。 2、核銷時應檢附績優社區導覽解說費單據或績優社區開立之其他證明文件。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市內最高補助一萬元；市外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1、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停車費及高速公路通行費，不予補助。 2、需出廠五年內並經定期檢驗合格車輛，核銷時請檢附行照影本。 3、限補助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福利社區化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1、弱勢／特定服務對象參與課程人數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十，核銷時需附活動照片及簽到等佐證資料。 2、關懷訪視案件得補助志工： (1)誤餐費八十元：每次值班時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時間。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2) 交通費五十元：每班。
全區性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
社區發展工作 選拔	每案	1、參加衛生福利部 社區發展工作 選拔最高補助 二十五萬元 2、參加本府社區發 展工作選拔最 高補助十五萬 元	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 發展工作選拔及代表本市 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 工作選拔者為限。
設置生產建設 基金	每案	四十萬元	社區民眾應籌足配合款至 少十萬元，並由區公所轉陳 本府申請補助四十萬元，合 計基金金額至少五十萬元。
社區自主培力 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二萬四千 元	1、每協會每年最多申請一 案。 2、申請補助項目限出席費 及出席交通費。 3、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二 千五百元，出席交通費 每人每次最高五百元 (核實支付，依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 費支給要點第六點規 定，邀請之專家學者如 自三十公里以內前往， 不支給交通費)。
出席費	每次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 元	
講師鐘點費	每人每小 時	1、一般性活動： (1)碩士：二千元。 (2)大學：一千六百 元。 (3)高中、證照、經 歷相關：一千四 百元。 2、民俗節慶、技藝	1、內聘講師或三十分鐘以 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 助。 2、需檢附與課程相關之他 單位開立學經歷證明。 3、前開學歷經證明與教授 課程未符者，請提供授 課照片。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及才藝類活動 (福利社區化除外):一千元。	
材料費	依綜合性 項目補助		1、為半成品DIY用,流程表 需呈現課程或製作時間。 2、補助食材類材料費即不 補助膳費。 3、執行活動之必需品。
膳費	依綜合性 項目補助		1、除精神倫理建設及全區 性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 得補助桌餐費外,其餘 項目活動得補助誤餐 費。 2、誤餐費補助每次活動時 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 時間。
門票		不予補助	

社會救助方案或計畫補助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專業人員服務費	每小時一千六百元	每案最多二十四次	1、遊民方案個案 輔導具臨床/ 諮商心理師職 業證照及專業 資格證明文件 等。 2、每次最多二小 時為限。
夜間住宿服務費	每床每月二千元	最高補助二萬元	1、遊民夜宿補助 包含每日住 宿、餐食、沐 浴、行李置物, 場地具備服務 所需設施及空 間。 2、夜間住宿服務

			費與房屋租金擇一申請。
房屋租金	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二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遊民夜宿場地租金。 2、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金平均金額，並應檢附租賃契約影本核實支付。 3、夜間住宿服務費與房屋租金擇一申請。
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每年	最高補助十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遊民夜宿場地空間改善及充實設備，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含估價單)；核銷時，應提出財產(物品)清冊及原始憑證，以供審核。 2、汰換設施及設備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3、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4、本項費用補助，當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
外展關懷服務	每場次	最高補助五千元	1、辦理遊民低溫關懷、夜間關懷訪視。 2、針對本市列冊輔導遊民提供夜間關懷訪視服務並發放禦寒物資。
研習訓練或研討會	每案	最高補助十萬元	1、辦理社會救助服務主題為限。 2、包含場地佈置費印刷費、郵寄費、器材租用費、誤餐費、茶水費、與談人出席費及雜支等，核實支付。
宣導活動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三萬元	1、辦理社會救助服務方案或計畫之宣導活動為限。 2、包含場地佈置費、設計費、印刷費、郵寄費、宣傳費、器材租用費、誤餐費、茶水費、材料費及雜支等，核實支付。
油料費	每名	最高補助二千元	1、辦理遊民低溫關懷、夜間關

			懷訪視。 2、補助每名志工車馬費二百元。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覈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臨時酬勞費	每人每小時	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	1、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每月基本工資。 2、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差旅費	1、交通費	1、交通費核實補助	1、搭乘計程車者，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 2、住宿費檢據核銷，並以講師及承辦人員為限。
	2、住宿費	2、最高補助一千元	
	3、雜費	3、最高補助四百元	
翻譯費	每千字	八百一十元	外文翻譯為中文，以中文計；中文翻譯為外文，以外文計。
逐步口譯費	每小時	1、內聘最高補助五百元	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2、外聘最高補助一千元	
同步口譯費	每小時	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1、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2、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專案計畫管	依所需核實	最高不得超過	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理費	編列	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專業服務費	1、專業人員每人每月	依本局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1、應覈實撥付專業服務費。 2、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3、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2、專業督導人員每人每月		
	3、雇主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依當年度相關法令規定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雇主負擔本項費用應檢附原始憑證核銷並覈實計支。
其他費用			本要點綜合性項目補助未列舉之費用，且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相關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實補助。

綜合性項目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1、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1、二千元	1、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 2、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二百五十元，內聘講師折半補助。 3、講師應聘請相關領域專
	2、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	2、一千元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p>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p> <p>4、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p> <p>5、一般性補助，僅限社會福利宣導講師，並於申請時檢附社會福利相關科系學歷證明。另宣導活動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p>
講師交通費	每次	最高補助二千元	<p>1、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p> <p>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p>
專家出席費	每人每場次	最高補助二千五百元	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p>1、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p> <p>2、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p> <p>3、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p>
教材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一百五十元	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四萬元	<p>1、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p> <p>2、一般性補助案件，為半成</p>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品 DIY 用，流程表需有課程或製作時間。另同案補助食材類之材料費，即不補助膳費。
文宣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	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場地租金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一萬元	1、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包含冷氣費、場地清潔費等其他非相關費用。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場次	最高補助三萬元	1、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包含設計費、人員費、清潔費、運費等其他非相關費用。
膳費及茶水費	1、早餐每人每餐	1、最高補助四十元	1、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桌餐。另正式活動時間至少三小時，或逾用餐時間(早餐為上午七時、午餐為中午十二時、晚餐為下午六時)，始得以補助膳費。
	2、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	2、最高補助八十元	
	3、茶水費每人每次	3、最高補助二十元	
	4、桌餐每桌	4、最高補助三千元	
撰稿費	1、一般稿件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1、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1、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2、特別稿件之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2、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3、外文撰寫者，每千字為單位。	3、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圖片使用費、版權費、影片公播費	1、一般圖片稿件使用費	1、每幀每次補助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十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	2、每幀每次補助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3、圖片版權費	3、每幀每次補助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4、影片公播費	4、每部影片最高補助八千元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1、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包含攝影師費用。
郵資	每案	最高補助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保險費	-	-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杯、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每個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1、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一般性補助案件，限該活動之競賽、福利人口或社會福利有功人士。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六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元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最高補助一萬二千元	1、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門票	每人	最高補助二百元	1、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並包含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裁判費	每天或每場	最高補助一千五百元	1、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2、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

補助民間單位進用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服務費」薪點標準支給表

依年資、學歷、執照、執行風險業務等級等增加薪點	薪資	晉階(薪點)	
		社會工作人員	社工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增加16薪點 • 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增加32薪點(與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僅得擇一補助) •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增加16薪點 • 受委辦單位社工依執行風險業務等級，增加薪點如下： 一般風險增加8薪點 高度風險增加16薪點 	47,884		7(384)
	46,887		6(376)
	45,889		5(368)
	44,892		4(360)
	43,894		3(352)
	42,896		2(344)
	41,899	7(336)	1(336)
	40,901	6(328)	328
	39,904	5(320)	
	38,906	4(312)	
	37,908	3(304)	
	36,911	2(296)	
	35,913	1(288)	
	34,916	280	

註1：依行政院107年1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000011號函，薪點折合率每點為124.7元。

註2：每年得依考核情形晉階1次，最高晉陞至第7階。

註3：原已領有本局及所屬機關年資加給之社工人員，109年賡續委託或補助者，年資補助之薪資併入晉階(薪點)計算(例：108年已有1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1階計算薪資，即288薪點，為3萬5,913元聘用；108年已有2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2階計算薪資，即296薪點，為3萬6,911元聘用；108年已有3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3階計算薪資，即304薪點，為3萬7,908元聘用；108年已領有最高4年年資加給者，109年自第4階計算，即312薪點，為3萬8,906元聘用)，一般型社工最高採計3年年資晉陞3階，保護型社工最高採計4年年資晉陞4階，最高仍晉陞至第7階。

註4：本局及所屬機關委託及補助計畫之社會工作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

註5：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考核，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年資計算中斷者，重新進用後則年資重新起算，迄任職滿1年後且通過考核，次年起併計已採認年資，留職停薪(如育嬰、侍親等)者不在此限。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